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85 號

請 求 人 蕭○○ 住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○  
樓

受 評 鑑 人 邱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邱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蕭○○告訴被告古○○、范○○、許○○及賴○○等人涉犯詐欺等案件時，雖有開庭紀錄，惟疑為形式開庭，受評鑑人未以公權力調閱相關金流、未勾稽請求人與被告等人之說詞，其偵查期間究有何偵查作為，實有疑問。再系爭案件自民國 109 年 1 月提出告訴後，遲未能偵查終結，受評鑑人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按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，與保障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、安全，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，偵查不公開之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請求人提出本件個案評鑑時，系爭案件仍處偵查中，即受評鑑人依規定自不得將偵查程序、內容及所得之心證無故透露予他人知悉，則請求人於偵查中基於個人臆測，質疑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期間無任何偵查作為、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等情，是否屬實，並非無疑；參以系爭案件嗣由同署檢察官偵查，並於 112 年 6 月 9 日偵查終結，被告古○○、范○○、林○○、陳○○及顏○○等人均因涉犯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等罪嫌，被提起公訴，觀諸系爭案件起訴書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，所列證據計 22 項，包括被告等人之供述、告訴人之指訴、同案被告之供述、證人之證述、16 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(編號 19)、通訊軟體截圖、○○房地第二類電子謄本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○○房地買賣契約書等；就請求人指訴被告陳○○、許○○、張○○、賴○○、游○○、林○○、陳林○○、顏○○及范○○涉犯詐欺、偽證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部分，則因被告死亡或犯罪嫌疑不足，而為不起訴處分，有系爭案件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各 1 份在卷可稽。從形式觀察，系爭案件涉案之被告人數較多，涉及之資金流向亦較為複雜，甚至有同時在不同帳戶間製造斷點方式掩飾金流之情形(見系爭案件起訴書第 20 至 21 頁)，則請求人所稱系爭案件之偵查流於形式、無正當理由延遲進行，顯有誤會。據此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